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9 年第一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5)第 1162 号

致：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2019年第一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柯桥01/19柯桥国投债01”)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会议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议召开通知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L&H LAW FIRM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19 柯桥 01/19 柯桥国投债 01”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召集，符合《2018 年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19 柯桥 01/19 柯桥国投债 01”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于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文件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事项。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通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 15 日提前期限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采用非现场形式进行，其中，表决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8:00 截止。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合计持有“19 柯桥 01/19 柯桥国投债 01”发行面值 5 亿元，合计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50%，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有效人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未达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 50%以上(不含 50%)，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17 家(17 个账户)，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500 万张，合计持有“19 柯桥 01/19 柯桥国投债 01”发行面值 5 亿元，合计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规定：“通讯方式开会指以邮寄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且《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此外，议案2中已事先载明“豁免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开会的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送出会议通知回执、进行投票表决”“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会议通知程序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若该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则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将在修改后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进一步明确。

(二) 表决结果

鉴于《会议通知》第四条决议效力载明“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第五条载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详见附件4)”，由此，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议案1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0个账户)，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0%；反对议案1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7家(17个账户)，有效表决权数额为5亿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50.0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0个账户)，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0%。

2.同意议案2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5家(15个账户)，有效表决权数额为3.9亿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39%；反对议案2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2家(2个账户)，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1亿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11.0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0家(0个账户)，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元，

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0%。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尚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即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50%，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达到生效条件、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未达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 50%以上（不含 50%），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第一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刘珂

经办律师:

潘洵

经办律师:

田野

2025 年 6 月 30 日

